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26號

原告 福國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來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星翰律師

被告 敦揚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中一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 李季濂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繳納污水處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兩造有和解意願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